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Prime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執行董事

陳英杰先生 (主席)

陳賢民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智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溪明先生

黃順財先生

郭榮振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7樓

敬啟者：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授予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失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董事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d)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函件，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發行任何新股份，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批授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以及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上述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d)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637,892,384股。待有關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達327,578,476股新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張智凱先生及蕭溪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批准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年報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聯交所規則規定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主席；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 (d)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聯交所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股份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一名或以上董事。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指定大多數票通過或無效且於本公司議事程序賬冊記入之決議案，將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就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證實所記錄之票數或投票比例。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英杰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下列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有關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建議。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637,892,384股股份。

待建議購回授權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以及在撇除其他限制(包括按上述成交量計算之限額)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63,789,23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現尋求股東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基於當時之情況而決定。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股份建議，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財務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購回股份時，必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預期任何購回事項之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盈利。

如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但如董事認為，儘管購回股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則除外。

4.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9.80	4.88
五月	6.30	5.25
六月	6.72	5.33
七月	6.90	5.95
八月	6.48	2.98
九月	6.35	4.48
十月	6.66	4.10
十一月	6.52	4.10
十二月	6.11	5.13
二零零八年		
一月	6.00	4.35
二月	4.75	3.99
三月	4.79	2.9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5	3.73

5. 披露權益、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定當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及所信，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股數目	現有持股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Lucky Ear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4,669,995	26.54%	29.49%
Top Glory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9,846,895 (附註1)	12.20%	13.56%
陳怡臻	受控公司之權益	199,846,895 (附註1)	12.20%	13.56%
陳怡勳	受控公司之權益	199,846,895 (附註1)	12.20%	13.56%
Pushkin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7,738,920 (附註2)	9.02%	10.02%
陳英杰	受控公司之權益	147,738,920 (附註2)	9.02%	10.02%
陳英典	受控公司之權益	147,738,920 (附註2)	9.02%	10.02%
陳英哲	受控公司之權益	147,738,920 (附註2)	9.02%	10.02%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213,939,400 (附註3)	13.06%	14.51%
Sansar Capital Master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164,812,140	10.06%	11.18%

附註1：該等股份由Top Glor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陳怡臻及陳怡勳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

附註2：該等股份由Pushkin Holding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陳英杰、陳英典及陳英哲分別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權益。

附註3：該等股份包括Sansar Capital Master Fund, LP.持有之股份。

根據上述股東之現有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之後果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一般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在一般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25%，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張智凱先生

張智凱先生，27歲，自二零零三年起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負責監督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業務研究及開發。張先生於紐西蘭 Auckland University 修讀文學士學位。

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陳英杰先生之表弟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賢民先生之外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 Lucky Ear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26% 權益，即持有 434,669,995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賦予之涵義，張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26.54% 權益。

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之酬金（包括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 2,189,000 港元，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張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後釐定。

概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蕭溪明先生

蕭溪明先生，68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蕭先生為台灣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會計師。彼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具有逾四十三年審計及會計經驗。蕭先生持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頒發的碩士學位。彼為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僑」）之董事及寶島眼鏡公司（「寶島眼鏡」）之獨立董事。高僑及寶島眼鏡之股份均在台灣場外市場交易。

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可於初步年期屆滿後可自動更新或續約一年，其後每個接續任期均為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蕭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蕭先生獲本公司給予袍金 72,000 港元，乃根據其職責及經驗而釐定。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Prime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受限於並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第(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價格購回本身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時限中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B.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並受限於且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為給予董事會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
(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聯交所批准因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本通告第5A(d)段所載決議案所賦予涵義相同；及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待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會根據第5B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述相當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上述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愛珠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取得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有關須於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6. 就第5(A)、5(B)及5(C)項決議案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一。